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7-05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维也纳大酒店 17 楼会议室（胶州市杭州路 619 号）；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出《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42716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62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90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2591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0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90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6%。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684%；反对 5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48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8309%；反对 5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572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19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132%；反对 79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9201%；反对 79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79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60%；反对 4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79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204%；反对 4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93 %；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03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94%；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91 %；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0123%；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98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91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17%；反对 5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27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8849%；反对 5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4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26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542%；反对 59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9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955%；反对 59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926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19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94%；反对 4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49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0123%；反对 4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951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2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696%；反对 5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48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8502%；反对 5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57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26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94%；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91 %；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1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0123%；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986 %；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91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99%；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91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1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0200%；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986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14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83%；反对 4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61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9930%；反对 49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144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2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99%；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91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1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98.0200%；反对 4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986 %；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14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51%；反对 4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93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049%；反对 46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024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26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 张淼晶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